

本書體例說明與作答技巧

壹、本書體例：

一、範題：

作者精選的題目，用以介紹觀念，培養讀者問題意識，例如：

範題

為實現住者有其屋政策，減輕房貸壓力，中央銀行推出1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以較一般金融機構更優惠之條件貸給需求者款項。為順利進行此項專案，中央銀行制定相關作業準則，包括承貸銀行資格、中央銀行對承貸銀行之補貼、申請者所應具備之條件、貸款額度、利息補貼及審核注意要點等，作為承貸銀行承作貸款業務之依據。青年甲知道有此專案後，高興地前往承貸之A銀行申貸300萬元，做為結婚後購買新居之用。A銀行審查後認為甲不符合貸款申請資格，因此駁回甲之申請。試問：

(一) 中央銀行與A銀行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96司】

二、答題模板：

讀者遇到實例題時可直接依照本書答題模板解題，本書用最精準的簡潔文字讓考生快速學會解題目。例如：

答題模板

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行政機關係指得做成單獨法定地位之機關，以1.單獨組織法規、2.獨立預算及人員編制、3.具有自己的印章或關防為斷。實務另有認為不得僅因預算由他人編制即否認為行政機關。

三、關鍵筆記：

針對複雜的各式觀念，本書透過關鍵筆記讓讀者可以直接閱讀此部分快速複習掌握重點：

關鍵筆記 人民請求徵收與補償

- (一) 訴願：行政一體（合法性及合目的性審查）¹。
- (二) 行政訴訟：依法審判（憲 § 80）。
- (三) 釋613行政一體原則闡述：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

四、精選實務見解：

對特別重要的實務見解，本書會單獨出來特別介紹。例如：

99年12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眷舍現住人請求給予補助費之救濟管道）

機關學校依廢止前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或嗣後發布及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收回騰空標售其所管理之眷舍房地，該眷舍房地之現住人，對各機關學校主張其基於配（借）住眷舍房地而有請求給予1次補助費之權利，各機關學校以該現住人不符合上開辦法或要點之規定，駁回其申請，該現住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對之有無審判權？

○ ————— ○

¹ 合目的性意思是行政不只是合法就好，還要看看這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行政目的的。



★最高行105年5月份第2次、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法律問題】告訴人、被告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件卷宗遭拒絕，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限？

決議：

一、告訴人申請閱卷部分：

按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爭議時，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

五、重要爭點：

針對考試特別容易考的重要爭點，本書單獨列出來做為專題研究介紹，培養讀者爭點意識。例如：

重要爭點 【私經濟行政是否受基本權拘束？】

原則上國家行為不論行政、司法、立法都應受到憲法基本權拘束，以避免國家侵害，但國家若以私法方式侵害人民，比如營建工程（行政輔助）給予特定承包商，或國營事業基於政治理由對特定私人企業拒絕購買（行政營利行為）；或大眾運輸不給予私立學校優待票……。

六、真實擬答：

針對特定範題，本書模仿考試時間擬答，讓讀者一併快速掌握解題關鍵。例如：

擬答

【共xxx字】

(一)系爭新聞稿屬公法事實行為：

1. 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3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所為具體直接單方法律效果行為。（大前提）
2. 查本題新聞稿縱使當事人知悉亦非法律規定產生之效果，蓋新聞稿僅為市長個人利用市政平台發言。（小前提）
3. 綜上，系爭新聞稿屬公法事實行為非行政處分。（結論）

七、爭點提示：

針對某些題目爭點，本書先給予爭點思考方向，培養讀者破題能力，例如：

NOVE

新聞稿之法律性質：市長乙發布之新聞稿屬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確認為事實行為後，應提起何種類型訴訟？請求權基礎為何？

八、爭點深論：

有別於坊間解題書以擬答為主，本書針對題目以深入解析方式說明，詳細以白話文方式講述為什麼題目應該這樣寫，要怎麼去思考。因為根據筆者經驗，怎麼想是最重要的。透過各種題目帶大家思考，比起單純的擬答效果更好。

爭點深論

(一) 第一步：什麼是行政行為？

根據題目這幾個很明顯都是政府的相關公告及決定，可以輕易判斷是行政行為。

貳、行政法作答技巧：

一、法律學習的謬誤：

(一) 讀越多書分數越高：

對於法律系或學習法律者，最大困境往往在於如何撰寫題目。筆者先前與大多數同學一樣，以為只要讀的書夠多代表懂越多，題目自然會寫。因此以前在準備國考讀了許多書，同一科往往會看到三本書以上，想說這樣讀得夠多，題目不管怎麼出都不會超過讀過的這些範圍。無奈最後卻是不幸落榜，這證明了要讀好法律並不是讀一堆書，因為讀了一堆書題目還是沒辦法完整鋪陳也沒用。問題在於怎麼寫好題目。

經過這次落榜經驗，我開始思考為什麼讀那麼多書也花了很多時間卻落榜的原因，後來跟同學老師們討論，最重要的並不是讀多少書，對於某個科目也不用懂太多，只要大概有個概念就好。因為考試時間有限，我們也不可能把所有懂的東西都表達出來。既然如此，考試最重要的其實是把題目問的內容，精準快速回答出來，而不是長篇大論。讓老師認為你不用花太多筆墨，卻可以把題目問的內容面面俱到精簡回答出來。

而本書的目標正是為此目標而設，書的內容不會有太多理論的東西，只會有基礎概念，搭配答題模板，同學只要有了基礎概念，遇到題目直接運用本書的答題模板練習如何精簡回答題目問題，再輔以本書補充大量題目培養同學抓重點的能力，相信能讓同學在最短時間內真正學會寫題目。

(二) 猛寫題目：

既然讀一堆書沒用，找一堆題目猛寫總行了吧？這樣看似可行，卻沒有考慮到時間成本。假設我們要完整練一回律師司法官公法題目，完整練完依照正式考試時間要花3小時。這3小時都必須專注在題目裡面，而且花了3小時卻只練了兩題……這樣的時間分配實在太不

划算了。加上練完還要再檢討，幾乎整個下午只練了一科的其中一回。在律師司法官科目多，每科的考點又雜的情況下，這不是一個很好練習的方式。

因此我會建議大家在唸書時，題目練習是一題花5~10分鐘寫一下自己的作答架構，再參考解題書怎麼寫。因為答題架構若正確，不論內容怎麼鋪陳，分數基本上都可以拿到一半以上。而若自己寫的答題架構錯誤也不用灰心，因為只花了10多分鐘就可以抓出自己的錯誤，快速有效率，透過對答案方式也可以馬上知道自己的問題在哪裡，對於作答也會特別有印象。只要持續這個過程幾遍，就會對題目越來越熟。

本書也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本書不是傳統解題書，我會依照爭點分類，每個爭點給一個答題模板，模板完全仿照考試時間可以寫出來的樣子。但要怎麼看出題目再考什麼，本書附有大量的題目，雖然不會每一題都詳細擬答，但每一題至少我都會提供思考模式，有了思考模式再搭配答題模板，以後遇到題目就會有方向也會知道怎麼寫。閱讀上也會比傳統解題書更省時。

(三) 一本書主義：

前面說到讀一堆書沒用，那一科只讀一本書總可以了吧？說是這樣說但真的要做到有點困難，因為一般的參考書或教科書，對於題目的介紹往往不多，所以我們通常還會需要再看一本解題書確認自己會不會解題。實然面上，一本書主義有點困難。而只要一科看了兩本書，那個壓力對於考生來說就會瞬間上升不少。一本參考書以公法來說到1,000頁以上屬於常態。再搭配一本700頁以上的解題書，一科會看到接近2,000頁以上。

本書即是為因應此問題設計，希望大家行政法只需要看一本書就好，透過大量題目鋪陳，不像傳統參考書只有概念，而是將概念與題目融合。讓考生可以真正讀一本書應付行政法。

二、法律題目答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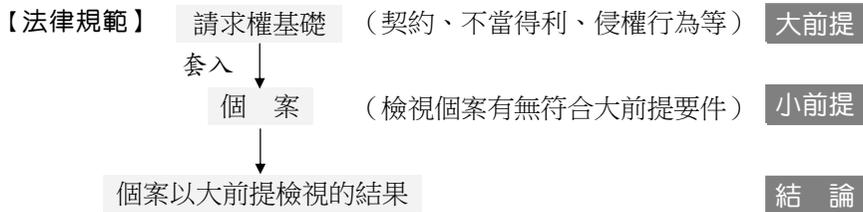
(一)時間分配：

參加考試之前必須先瞭解一個殘酷的事實，以律師司法官考試的公法為例，考試時間為180分鐘，但總分卻是200分，因此假設一個配分50分的題目，不代表可以完整寫50分鐘，而是必須打9折（ $180/200$ ），似乎只能寫45分鐘。但其實真正能動筆的時間不到45分鐘，因為這45分鐘可不包括閱讀題目、思考題目的時間，把這些零零碎碎的時間扣掉，真正能動筆寫題目的時間恐怕只有35分鐘不到。也就是一題50分配分如此重的題目，往往只有30分鐘左右回答時間，而在這30分鐘卻必須完整回答題目。更遑論是配分更低的題目，每一題的回答時間只會更少。這也呼應前面說的，回答題目必須快速表達重點，讓改題老師認為你在有限時間內居然可以回答出所有題目想問的內容，自然就會給你高分。

至於如何儘可能節省時間？以現在律師司法官出題趨勢為例，公法往往會出兩大題，一大題配分100分，一大題裡面會有許多子題，在拿到考卷當下除注意各子題配分以外，確定每題可以寫多少時間外，最重要的是不要急著看大題的題幹，而是先仔細閱讀題目要問的各子題，對於題目可能要問什麼有初步概念之後，再開始詳讀題幹給的事實。這樣的好處是再閱讀題幹的過程可以一邊思考哪些題幹給的資訊是待會回答問題可以用的，待閱讀完題幹後，對於各子題該如何回答都會有個初步概念，這也減少許多思考時間，就有更多時間可以回答題目問題。

(二)法學三段論答題方式：

回答題目過程我們還是必須以「法學三段論法」方式寫作。這裡舉王澤鑑老師的圖為例說明：



(圖片來源：王澤鑑，請求權基礎、法之適用與案例研習，月旦法學教室，第200期，頁17。)

就民法題目而言，大前提就是請求權基礎，我們會先看有沒有契約，沒有契約的話會看看有無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等請求權基礎，確認請求權基礎後，我們再把這個大前提涵攝到個案，即檢視題目給的案例事實是否符合我們給的大前提，是否符合大前提的要件。最後透過檢視的結果給出一個結論。

既然都是法律，公法與民法也沒有不同，只是公法除了法律規範作為大前提外，大法官解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大法庭會議等都可以作為大前提。除了前述這些以外，學說見解當然也可以作為大前提，只是學說見解是比較次要的，實務見解是最重要的，因為實務見解代表我們現在遇到真正的案例就是照這樣處理，學者是從批評的角度出發。雖然學者說的往往比較有道理，但是因為先有這個實務見解，學者看到這個實務見解才有不同意見，所以在作答時若我們想讓改題老師知道我們懂題目問的問題，就要先講實務怎麼看，再從後面衍生出來的學說見解。

公法就是根據題目要問的內容，給一個大前提，大前提給對，後面將案例事實套到大前提的小前提就不會是太大問題。因為只要大前提給對，代表沒有偏離題目要問的方向。若是給了一個錯誤的大前提，可能法條給錯、釋字給錯，後面的小前提將案例事實套入大前提，也只是延續前面的錯誤而已，不管寫再多都還是錯的，分數也會很難看。

(三) 尋找大前提的方式：

至於要如何找出正確的大前提？首先一定要知道「爭點」是什麼，也就是有爭議點的點。不論是大法官解釋或者一般判決，我們都會看到法官們最前面先寫爭點是什麼，後面再針對爭點論述。針對題目找出爭點，我們就可以知道要用什麼大前提，針對這個爭點涉及各種法條、實務見解、學說見解等，就可以作為我們的大前提。

爭點是否必須要寫出來，我比較不建議（民訴的爭點處理除外☺☺☺），爭點只需要放在我們心裡默想，直接丟出大前提即可，一來我們考試沒那麼多時間，二來若大前提給對，改題老師就會很自然地認為我們沒有抓錯爭點，分數不會有什麼影響。更怕的是若爭點抓錯，前面先來一個本題涉及……，老師一眼就看出爭點答非所問，後面就算法條正確也還是覺得我們沒有正確回答問題。但如果不把爭點寫出，直接丟出法條，我們可能爭點抓錯但法條誤打誤撞寫對，反而會讓老師印象覺得似乎沒有錯。

因此在作答整個思考流程大致如下：

爭點（心理思考）

→大前提（法條、實務見解、學說）

→小前提（涵攝，將大前提套入題目案例事實檢視題目是否符合大前提要件）

→結論（根據小前提給出的結論）

三、如何用法學三段論法回答行政法題目：

(一) 判決體例的寫法：

一般大前提我們通常會先丟出「按……規定或釋字」，代表我們依據某個規定，先把這個規定丟出來。法律最重要的依據，要有依據我們才可以鋪陳後面題目案例事實是否符合我們的依據。如果某個法條在題目很常出現，我們可以寫一個「（下同）」後面我們就不用寫××法，直接寫第○○條，可以減少許多筆墨時間。

小前提的開頭我們會用「查……」代表我們調查這個案例事實後，有可能或不符合前面提出的大前提。

結論部分我們會直接給一個「綜上……」讓老師知道我們的結論是什麼，為題目做完整收尾。因此一個題目架構大致上會長這樣：

按……

查……

綜上……

(二)以109年律師司法官題目為例：

範 題

甲不滿立法院刻正審議的社會改革法案，利用A市政府舉辦國際運動會開幕之際，試圖持抗議布條闖入開幕典禮會場，以引起國際媒體的關注，結果遭到A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阻擋，並強制驅離。甲未達目的，氣憤難消，於是在個人臉書上發文：「A市政府警察局阻擋抗議的員警都是腦殘分子，躲在後面的市長乙是標準的龜孫子，其領導的市政府是烏龜集團」。甲發文一出，立即獲得網友交相按讚呼應。市長乙獲悉後震怒，隨即指示警察機關蒐證，以甲涉有公然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嫌，移請檢察官偵辦。經該管檢察官偵查後，依刑法第140條第1項及第2項提起公訴。市長乙乃透過市政府官方網站發布新聞稿（下稱系爭新聞稿），對甲進行反擊，痛斥：「甲不顧國家顏面，恣意妄為，簡直就是王八蛋」。請問：

(二)甲認系爭新聞稿對其構成公然侮辱，欲請求自市政府網站移除，應提起何種訴訟？其請求權基礎為何？（20分） 【109司】

NOVE

新聞稿之法律性質▶市長乙發布之新聞稿屬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確認為事實行為後，應提起何種類型訴訟？請求權基礎為何？

在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先抓出上述爭點，根據爭點先找出大前提，什麼大前提或法律規定可以讓我們區分出新聞稿的法律性質是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如此我們才可確定要根據哪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另一個請求權基礎則是思考我們根據哪個大前提讓市政府移除網站。

因此這個題目雖然問了兩個問題，我們卻需要回答三個問題，因為我們得先確認新聞稿的法律性質，才有辦法確認要提哪種類型訴訟，所以提起何種訴訟問題我們要分兩段回答。

擬答

【共493字】

(一)系爭新聞稿屬公法事實行為：

1. 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3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所為具體直接單方法律效果行為。（大前提）
2. 查本題新聞稿縱使當事人知悉亦非法律規定產生之效果，蓋新聞稿僅為市長個人利用市政平台發言。（小前提）
3. 綜上，系爭新聞稿屬公法事實行為非行政處分。（結論）

(二)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結果除去請求權：

1. 按實務見解認為，行政訴訟法（下同）第8條第1項所稱「公法上原因」包括行政事實行為違法，受害人得依本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以外之非財產上給付以排除侵害（大前提）。
2. 查本題中，新聞稿損害名譽之事實行為，得依上開規定排除侵害移除新聞稿。
3. 綜上，應提起第8條第1項一般給付訴訟（結論）。

(三)請求權基礎：憲法第22條名譽權保障：

1. 按釋字第656號解釋，名譽權為維護人格及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22條保障（大前提）。

2. 查乙市長發布新聞稿侵害甲名譽權，按釋字第656及憲法第22條規定以及基本權防禦功能為對抗國家公權力，得請求移除新聞稿停止侵害行為（小前提）。

3. 綜上，甲可依憲法第22條名譽權保障規定請求移除網站。
